

敢為天下先： 跨境電子商務國際規則之中國倡議

Dare to Go First: China's Initiative on Formulating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Cross-border E-Commerce

袁易 (Yuan, I)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摘要

本文以中共 19 大報告作為背景，探討大陸對外自信此一命題如何進行檢驗，本文引用最近國際關係學界有關辯論「金德爾博格陷阱」(The Kindleberger Trap) 此一概念是否適用當前的大陸，進一步來解釋「中國崛起」下是否能承擔國際公共財提供者角色之挑戰，本文以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由大陸主導在北京召開之首屆「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Global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nference) 此一具體案例，來檢視所謂「中國」承擔國際責任型塑國際規則，其具體表現為何？其意義為何？其未來挑戰又為何？並以此進行理論與實踐的對話。

關鍵詞：中國崛起、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金德爾博格陷阱

壹、前言

去(2017)年秋天中共 19 大的召開，習近平以「不忘初心，牢記使命」為主題，號召中國大陸（以下簡稱大陸）人民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努力奮鬥。19 大報告中意識到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就是大陸無法迴避或超越所有國家在現代化過程中所面臨的各種問題。做為當今大陸的執政黨，肩負重責大任必須虛心嚴肅地對待這些挑戰，19 大報告乃依此主軸開展各種論述相互因應這些挑戰。有別於大篇幅聚焦於並嚴肅看待這些存在於大陸社會內部的主要矛盾，習近平 19 大報告中在面對國際大局的態度就顯得更有自信，在論述的語氣上有著明顯的差異，值得深思。他提出了一個全方位、多層次、立體化的外交布局，從而明確中國特色的大國外交構想，並且展示出重要的策略，通過具體的方略邁向最終目標。¹

為此，習近平提出了全球治理體系、全球夥伴關係和全球治理觀三個要素，強調大陸將高舉和平、發展、合作、共贏的旗幟，推動建設相互尊重、公平正義、合作共贏的新型國際關係，全球治理體系和國際秩序變革加速推進、國際和平發展大勢不可逆轉。大陸積極發展全球夥伴關係，擴大同各國的利益交匯，推進大國協調合作，構建總體穩定均衡發展的大國關係框架。按照親誠惠容理念和與鄰為善，以鄰為伴周邊外交方針深化同周邊國家關係，秉持正確義利觀和真實親誠理念加強同發展中國家團結合作，堅持打開國門搞建設，努力實現「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的五通。準此，大陸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觀，倡導國際關係民主化，大陸將繼續發揮負責任大國作用，積極參與全球治理體系改革和建設，不斷貢獻大陸智慧和力量。在上述種種耳熟能詳的政策宣示之外，其具體作為就是深化供給側結構性的政策，透過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藉以促進大陸產業產

¹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1 日瀏覽，〈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zhuantu/2017-10/27/content_5234876.htm。

值提昇，尤其強調包括物流等基礎設施網絡建設。²

由是觀之，習近平的 19 大報告中所透露的訊息是，面對內部的情勢態度上有著如履薄冰的謹慎，而在對外的政策上則顯現出心有成竹的自信。習近平自信一方面來自過去五年大陸的亮麗外交作為，而另一方面習近平自信的物質條件則來自大陸改革開放的三十年，其經濟持續成長已取得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成效，此一銳不可當的強勁經濟勢頭，按照 19 大報告的推算可望於 2035 年達到全面小康的社會，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目標，而到本世紀中葉，渴望達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目標。

有鑒於此，本文以中共 19 大報告作為背景，探討大陸對外自信此一命題如何進行檢驗，本文引用最近國際關係學界有關辯論「金德爾博格陷阱」(The Kindleberger Trap) 此一概念是否適用當前大陸，進一步來解釋「中國崛起」下是否能承擔國際公共財提供者角色之挑戰，本文以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由大陸主導在北京召開之首屆「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Global Cross-Border E-Commerce Conference)，此一具體案例，來檢視所謂大陸承擔國際責任型塑國際規則，其具體表現為何？其意義為何？其未來挑戰又為何？並以此進行理論與實踐的對話。

貳、重新檢視「金德爾博格陷阱」

習近平的 19 大報告中有關堅定「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乃屬一種政治信念的表述，而本文則將使用國際關係理論的觀點，來進行探討大陸對外自信在國際政治經濟上的意義。長久以來，大陸及美國的國際關係學者始終關切探究大國崛起、霸權興衰更替這幾個展現於國際關係的現象，特別聚焦於當今的中美關係大國博弈。而這場論戰首先發難的美國學者奈伊 (Joseph S. Nye) 在 2017 年 1 月 9 日所發表一篇名為「金德爾博格陷阱」的短文，使用了 Charles P. Kindleberger 描述 1930 年代美國無心承擔英國所遺留下霸權責任，³ 不願提供國際經濟公共財而引

²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³ Charles P.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起世界經濟衰退的此一概念，藉以提供給大家對未來世界的可能發展格局做些不同的推測想像。⁴ 這個論點以一言而蔽之，奈伊擔心未來國際經濟與秩序的維持，隨著美國霸權的衰弱一旦群龍無首，大陸恐怕會從蹈1930年代美國的覆轍。奈伊所擔心的不是大陸太強而是大陸太弱，大陸恐將無力獨挑大樑而尋求他途自保，有可能做為一個國際經濟體系占便宜者，因而他認為在全球權力轉移中所產生的公共財供給難題乃為一項不易逾越的挑戰。

奈伊文章發表在中共19大召開之前，時間甚為敏感。為此，大陸學者熱烈反應。大陸學者的觀點可分為幾類：一類指責美國走向政治孤立主義，將採取規則修正主義貿易保護主義，總體上認為美國提供國際公共財的能力和意願都在下降。⁵ 另一類則認為大陸不需過多來承擔國際責任，大陸有所作為也有所不作為，防止國際公共財的提供成為大陸不能承受之重。⁶ 還有一類的主張認為大陸在習近平的領導下體現了大陸的責任擔當，大陸所承擔的國際責任與自身實力發展階段是相輔相成的。大陸將不斷發揮負責任大國作用，防止「金德爾博格陷阱」的發生。總之，對於大陸自信採取正面立場的評價認為，大陸將發揮負責任大國作用，大陸將承擔提供國際公共財義務的能力與意願在持續上升，大陸不斷向世界展現大國擔待。⁷ 正如19大報告中羅列了各種全方位、多層次、立體化的外交布局，包括「一帶一路」(One Belt One Road)、「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絲路基金」(Silk Road Fund)、舉辦「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二十國集團領導人杭州峰會」、「金磚國家領導人廈門會晤」、「亞信峰會」等具體作為，其目的都是向世人展示大陸未來發展所營造良好的

⁴ Joseph S. Nye, "The Kindleberger Trap" (January 9, 2017), visited date: March 01, 2018, 《Project Syndicate》,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trump-china-kindleberger-trap-by-joseph-s--nye-2017-01?barrier=accessreg>.

⁵ 高飛，「中國不斷發揮負責任大國作用」(2018年1月7日)，《人民網》2018年3月1日瀏覽，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8-01/07/nw.D110000renmrb_20180107_5-05.htm。

⁶ 鄭振清，「為世界提供更多國際公共產品」(2018年1月7日)，《人民網》2018年3月1日瀏覽，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8-01/07/nw.D110000renmrb_20180107_5-05.htm。

⁷ 陳志敏，「走出思維誤區才能跨越陷阱」(2018年1月7日)，《人民網》2018年3月1日瀏覽，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8-01/07/nw.D110000renmrb_20180107_5-05.htm。

外部條件，以及促進全球治理體系變革大陸能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其總目標乃是構建所謂人類命運共同體的理念。換言之，這就是大陸展現自信之所在。

其實，「金德爾博格陷阱」學說早已被國際關係的「霸權穩定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加以修正補充了。⁸ 這個理論的興起在 70 年代的國際石油危機背景下，國際關係學界的有志之士擔心美國霸權未來走向，而提出以下幾個論點進行補強解套：一是霸權的衰弱並不然敲響合作死亡的喪鐘，二是在什麼情況下世界經濟中的各個獨立國家會進行合作？三是沒有霸權存在的情況下國際合作會出現嗎？如果會的話，又是怎樣出現呢？這個理論的創始學者基歐漢 (Robert Keohane) 認為，國際合作在互補利益的基礎上是可以發展起來的，此一合作模式可以通過所謂國際建制 (International Regime) 來落實。⁹ 其中構成「霸權穩定論」的兩個中心命題之一為，世界政治的秩序乃由一個主導國家創立，透過國際建制構成一種國際秩序的要素，這就意味著國際建制的形成一般要依賴霸權國的存在。

「霸權穩定論」的另一個中心命題是，國際秩序的維持需要霸權國家的持續存在，這意味著合作仍然依賴霸權國家的持續存在。基歐漢認為第一個命題具有一定的道理，而第二個命題則未必正確，原因在於國際建制建立後，合作並不必然需要一個霸權的存在。換言之，霸權後國際合作仍然是可能的。在此，國際合作不應該被定義為沒有衝突，而因被看作是一種過程，這個過程包括在紛爭的事實下刺激政策的相互調整。而對「霸權穩定論」的評估方法包括了所謂基礎性力量模式、或是力量激活模式兩種型態。霸權是以非常複雜的方式並與合作的制度相互關聯，一般而言，成功地霸權領導乃依賴一定形式的不對稱合作，通常霸權國扮演著一種獨特的地位，為其夥伴提供領導，藉由換取服從的回報，其前提仍需建立在其他國家一定程度同意的基礎上。國際合作可以透過霸權的存在而產生，同樣的霸權也需要其他國家的合作來制定和執行國際規則，其實霸權與合作的

⁸ Robert O. Keohane, *The 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 and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 (Los Angele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Affair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0).

⁹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關係必然包括所謂強制性因素，因為在國際政治中利益衝突的因素從來沒有消失，即便在存在重要的共同利益的國家間也是如此。霸權的領導作用有助於形成一種秩序模式，合作並非是與霸權相對立的。相反，霸權取決於某種非對稱的合作，成功的霸權總是支持和維持這種非對稱合作。¹⁰

針對上述問題，國內學者朱雲漢教授則認為「美國領導角色不斷退縮，獨自承擔公共財提供責任的能力與意願不斷下降，但自由國際秩序並不會受影響，依舊自我演進。儘管全球多邊貿易談判的進度趨緩，但個別國家間小型的多邊貿易談判卻快速增長。同時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與區域整合機制也快速膨脹，這些發展都是在美國實力日漸衰退下，國際經濟秩序所另求的演進，又如 G20 高峰會議，也是為了能在單一霸權主導之外，接納新的國家參與秩序建制，也就是國際秩序適應霸權衰弱的一種因應。」¹¹ 在朱雲漢教授的眼裡，我們對所謂的「金德爾伯格陷阱」不需擔心，因為以大陸為首的非西方國家亦可以為全球化帶來新的動力。大陸已經全方位扮演補充性替代性的國際公共財角色，例如杭州 G20 峰會與會者已轉向探討長期性議題，推動全球經濟治理機制系統性改革，全球治理議題主導漸由西方國家向新興市場國家過度，以及大陸開展並扮演了全球經濟治理議題的主導者、主要倡議者與共識營造者，大陸正在承接美國國力衰退下，過度性國際公共財的供應者之角色。¹²

誠然，上述「霸權穩定論」所衍生出的主要概念早就是國際政治經濟學耳熟能詳的經典，此刻為何又要舊調重提炒冷飯呢？一種可能就是國際上有一股政治勢力企圖推翻國際經濟學所主張的建制派理論觀點，所幸仍有明志之士能夠忠於「霸權穩定論」的本意進行論證來撥雲見日一探究究竟，並展示理論解釋現象的積累效果與作用。以下，本文將使用首屆「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中國倡議」做為進一步檢視「霸權穩定論」相關

¹⁰ Robert O. Keohane,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 Volker Rittberger ed., *Regime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p. 4-23.

¹¹ 「臺學者朱雲漢：世界未邁向金德柏格陷阱」(2017年10月13日)，2018年3月1日瀏覽，《多維新聞》，<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019000524-260109>。

¹² 「臺學者朱雲漢：世界未邁向金德柏格陷阱」。

「建制創立」(Regime Formation)此一概念的理論意義，¹³ 並與本文主軸進行相互驗證。

參、跨境電子商務國際規則之中國倡議

首先，首屆「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召開目的在於展示由「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和「中國海關總署」這兩個機構共同推動制定一個《世界海關組織跨境電子商務標準框架》(WCO Cross-Border E-Commerce Framework of Standards)的決心。其動力來自大陸電商龍頭馬雲所領銜阿里巴巴集團，這個構想源自這位家喻戶曉的商人，有趣的是馬雲也恰如其分的扮演了國際關係建制理論所標示三種型態之一的企業型的建制創立。大陸政府希望透過此次會議的召開形成一個共識，在此基礎上做為未來「世界海關組織」制訂跨境電子商務監管基本原則，並形成第一份具有指導性的文件。進一步而言，此一會議的召開就是型塑在有關未來世界跨境電子商務貿易這個議題上達成共識，並希望透過此一機制有助於解決未來國際間有關跨境電子商務貿易合作與紛爭。¹⁴ 此一構想基本上充分體現了國際關係建制理論的關鍵要素，亦即國際建制乃為一群國家接受的一系列相互預期、規則、規章、計劃、組織性能量及資金的承諾。國際建制乃為圍繞行為體的預期，所匯聚在一個既定國際關係領域，而形成明確的原則、規範、規則及決策程序所構成的要素。而大陸推動制定海關跨境電子商務的國際規則，就是依照上述建制的定義，此舉也可看是大陸在遵循國際政治經濟的基本遊戲規則運作下的一個具體表現。

從此次應邀出席國際多邊組織的名單看來相當周延，其中包括功能性的多邊機構以及行業組織：「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 Organization)、「萬國郵政聯盟」以及(United Postal Union)、國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世界貿易組織」

¹³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and Andreas Hasenclever, Peter Mayer and Volker Rittberger,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¹⁴ 「首屆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北京宣言」(2018年2月10日)，2018年3月1日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http://gec.customs.gov.cn/gec/745948/1459388/index.html>。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亞洲開發銀行」(Asia Development Bank)、「國際報關協會同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ustoms Brokers Association)、「全球快遞協會」(Global Express Association)、「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經濟合作組織」(OECD)、「世界銀行」(World Bank Group)、「聯合國國際貿易署」(UN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聯合國統計署」(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epartment)、「非洲電商聯盟」(African Alliance for E-Commerce)、「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等，¹⁵基本上涵概了所有功能性、產業性相關機構及組織，從這個專業的角度看來是相當具代表性的一次國際盛會。此外，包括「歐盟」在內的重要代表亦出席會議，其中「歐盟」派遣了兩位「稅務與海關同盟總司」(EU Taxation and Custom Union)事務官員參與此次會議，美方出席代表包括了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負責知識產權政策的主任以及一位副司長，「美國進出口商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mporters and Exporters)也派出了一位代表，另一位則是美國的產業代表。¹⁶從美國所派出的代表陣容看來，美國政府應該是從議題角度來定位此次會議。由於美方參與會議成員的層級不高屬於事務官，或許可以說明美方對此議題重視的程度也不是太高。總體觀之，東道國之邀請以多邊和雙邊並重，與會者包括了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各地區的政府、企業、學者等多達 2,000 人之譜。

其次，這次會議的重點乃是針對如何促進貿易便利提高電商效益、防控安全風險構建守法體系、運用信息技術把握未來趨勢、發揮協同效應共建良好生態、參與區域合作推動均衡發展、加快標準制定著眼長遠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期達成初步共識。其中包括：鼓勵各方積極採取有效措施，加強政府與電商業者和其他利益攸關方的協同，比如平臺互聯、數據

¹⁵ 「首屆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會議日程」(2018年2月9-10日)，2018年3月1日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http://gec.customs.gov.cn/gec/745948/745945/index.html>。

¹⁶ 「首屆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會議日程」。

共享和擴容單一窗口參與方，以及探索運用新技術，提升數據可適性和風險管理等。鼓勵各方採取有效透明和適當措施，充分利用跨境電子商務電子化、數據驅動、數據豐富特性，確保電子商務的國家和公眾安全和誠信經營。倡議各利益攸關各方，根據各自在供應鏈內的角色和責任，以營造規範誠信的營商環境和提高跨境電子商務供應鏈的透明度。鼓勵各方評估數據重要性，協調行動充分考慮各國公平競爭，數據隱私保護法律，實現以數據為中心的智慧管理，運用信息資源。倡議加強國際海關間合作發揮「國際海關組織」電子商務工作組的平臺作用，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國際海關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加強「國際海關組織」與其他相關國際組織的合作。倡議對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巨大機遇，鼓勵各方秉承和平合作、開放包容、互學互鑒、互利共贏精神開展合作。建議透過共同努力、倡議及透明的法律框架開展經濟、數字化和基礎設施建設。倡議地區合作，強調符合各國和地區國情的運輸、通訊、金融基礎設施和互聯互通的重要性。認同「國際海關」界近期通過的公報和決議中傳遞的信息，鼓勵各方支持《國際海關組織盧克索跨境電子商務決議》(WCO Luxor Resolution on Cross-Border E-Commerce)中所確定的原則。支持「國際海關組織」成員以及各利益攸關方為制定《適藉海關組織跨境電子商務標準框架》的貢獻，就進一步完善此一《標準框架》(The Framework of Standards)的要點達成共識。¹⁷

上述種種，乃為此次會議所達成的初步共識，其所涵蓋的範圍全面周延。基本上是反映了與會各國，有關國內與國際兩個面向針對此一新的國際規範之考量。總體而言，在國際貿易這個問題上，長久以來各國都傾向方便出口而管制進口的思路。在跨境電子商務這個新增議題各國都強調平衡貿易之需要，其所衍生新的國際規範不應該橫加為各國之進口貿易添增障礙。問題在於，當今各國電商貿易快速增加，各國海關人手及設施早就不足應付，若仍以傳統海關通關方式處理，將無法面對日益爆增的跨境電子商務嚴峻挑戰。大陸電商代表性人物商馬雲登高一呼倡議創新作為，透過阿里巴巴集團所開發的專用軟體執行任務，可為新興電商產品通關專線來承擔大任。

¹⁷「首屆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北京宣言」。

然而，由於跨境電子商務乃屬新興產業，大陸政府在推動此一構想之際，對於大陸境內的相關業者尤須加強溝通，一旦採行新的措施，對於跨境電子商務活動產生衝擊與影響在所難免，政府必須要有全面準備，能夠從容應對才能發揮表帥作用。正如「中國海關總署」于廣洲署長所言：「跨境電子商務模式具有電子化、個性化、碎片化、高頻次、低貨值等特點，給海關監管帶來巨大挑戰，大陸海關感受尤其深刻。跨境電子商務信息交互多、數據量大、變化快，零售進口的訂單價值低，訂單總量巨大，海關監管業務量數倍增長，傳統監管手段難以適應。2017年，大陸海關辦理跨境電子商務進出口清單 6.6 億票，是進出口貨物報關單的 8.4 倍。同時，透過各種渠道化整為零逃避海關監管的風險大大增加，走私武器彈藥和毒品、侵犯知識產權等違法行為混迹其中、更加隱蔽，海關安全防務、風險管理難度越來越大。」¹⁸ 為此，「中國海關總署」已開始進行操作「先試點、再推廣」準備工作，先後於 2012 年選擇部分城市開始試點，探索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管理制度和規則，2014 年「中國海關總署」增列了跨境電子商務監管方式代碼，進一步方便企業通關、規範海關管理，2016 年大陸全面複製推廣跨境電子商務信息共享、金融服務、智能物流、風險防務等監管服務，線上綜合服務、線下綜合園區等成熟管理經驗，推動跨境電子商務之具體實踐。¹⁹ 換言之，大陸政府在向國際推動這一套新的規範規則的同時，須針對包括臺資企業的相關產業業者進行了政策宣導，以確保大陸政府一旦推動此一國際規範後之順利運行。

這些必要的政府作為，都是針對各種潛在負面因素考量，當然也是推動未來跨境電子商務新規範必要跨過的門檻。從某種意義來看，這些顧慮都是圍繞在所謂安全、公平、便捷、平衡等這些放諸四海皆準的規範原則。上述各種的考量，都和跨境電子商務的特性息息相關，想必也是世界其他各國業者的共同顧慮，畢竟電子商務此一新興行業包括了傳統和非傳統產業的參與。雖然大陸政府早已開始進行對國內的相關業者進行了宣導，也努力考慮業者所關切的議題。由於跨境電商發展勢頭過快過猛，目

¹⁸ 「中國成跨境電商黃金時代的引領者」(2018 年 2 月 11 日)，2018 年 3 月 1 日瀏覽，《光明日報》，http://www.gov.cn/xinwen/2018-02/11/content_5265713.htm。

¹⁹ 「我國 2017 年跨境電商進出口總額同比增長超 80%」(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 日瀏覽，《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8-02/09/c_1122394038.htm。

前在大陸尚缺乏一個國內法的法律依據，因而主管部門「中國海關總署」已經向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一個「電子商務法草案」進行審議，希望通過這個「電子商務法」更為明確地針對跨境電商的範圍、交易主體所處的法律地位加以確立，以及確保日後運行的順暢，有利於完善大陸本身法律制度的角色，同時亦可強化日後國際規範的國內聯結。²⁰此一草案總共包括七章，共有七十八條，內容就電子商務經營者的一般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之相關電子商務合同、電子商務爭議解決、以及相關的法律責任進行規範化。其目的就是為了保障電子商務活動中，各方主體的合法權益、規範市場秩序，從而促進電子商務持續健康發展所設立的。²¹

為此，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30 次會議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就「電子商務發展草案」進行了再次審議，審議的重點在於：有關電子商務經營者是否需要依法辦理工商的爭議，一種意見認為，為了促進電子商務的發展應免於工商登記的範圍，反對意見認為工商登記是稅收的基礎，而且工商登記、稅務登記已合併實行「一照一碼」，工商登記應當「線上線下」統一。大陸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決議對於工商登記的範圍做了修正，換言之，修正案是採取了較為嚴格的定義。另外一個議題也是針對確保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部分，修正案規定不得以虛假宣傳、虛假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侵害消費者的知情權。第三，「電子商務法草案」還針對電子商務不得利用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等手段取得不合理的費用，以及限制或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條件。²²由是觀之，此一草案修正案的立法精神是確保消費者權益而進行的修改，進而確立日後有法可依長治久安的法律保障。

因而，上述大陸政府在立法的具體努力，有助於在「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的討論中，與會各國代表對中方所草擬的共同宣言得到某種程度的認可。認可的原因不一而足，對於強調法律規範的歐美國家而言，大

²⁰ Jinting Deng and Pinxin Liu, "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 The Drafting of China's Internet Security Law and E-Commerce Law,"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6, No. 107 (2017), pp. 679-695.

²¹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草案)」(2017年10月30日)，2018年3月1日瀏覽，《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文件(十一)》，<https://npcobserver.files.wordpress.com/2017/11/e-commerce-law-2nd-draft.pdf>。

²² 「電子商務法草提請二審案為消費者提供更有力保護」(2017年11月1日)，2018年3月1日瀏覽，《人民日報》，http://www.npc.gov.cn/npc/lfzt/rlyw/node_31834.htm。

陸政府的上述作為是一個決心的展示，另一方面是基於大陸業已加入了由「世界海關組織」所負責有關實施公約行政管理工作的七個公約：²³ 其中包括《關於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的公約》(Convention on Establishing a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關於協調商品名稱及編碼制度國際公約》(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關於貨物憑 ATA 報關單證冊暫准進口海關公約》(Customs Convention on the ATA Carnet for the Temporary Admission of Goods)、《關於簡化和協調海關業務制度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ed of Customs Procedures)、《海關暫准進口公約》(Convention on Temporary Admission)《關於在展覽會、交易會便利展出和需用貨物進口海關公約》以及大陸還加入了「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1972 年貨櫃關務公約》(Customs Convention on Containers)，WTO《貿易便利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等，足以證明大陸充分融入相關國際規範，大陸此次大張旗鼓的倡議，明顯得到國際多邊組織的認可就是最佳的佐證。此外，還有一個的因素，阿里巴巴集團早在 2017 年 11 月 4 日就已選擇馬來西亞做為海外試點，啟動世界電子貿易平臺 (Economic World Trade Platform) 之第一個海外電子商務與物流樞紐 (E-Fulfillment Hub)，希望透過協助該國中小型企業提升跨境貿易之競爭力，²⁴ 此一作為足以顯示大陸廣結善緣的策略，從而形成各國對大陸倡議的支持。

此次會議中，日本代表希望此一規範適用範圍應該包括非洲國家，大會也從善如流了增列了日本代表的建議。「歐盟」代表的考量素來周延細緻，總體上是基於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的考量，業已反映在大會宣言內。而美國代表此次針對大會宣言沒有表態，令人感到意外。東南亞各國的代表，以及傳統上長期做為大陸盟友的非洲和拉丁美洲國家，展現高度歡迎並支持大陸此一倡議，尤其強烈期待大陸提供必要的技術協助，上述阿里

²³ 「世界海關組織 (WCO) 簡介」(2005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1 日瀏覽，《海關總署》，<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gjhz/dbhz/400803/index.html>。

²⁴ 「阿里巴巴 eWTP 首個海外 e-hub 於馬來西亞正式啟用」(2017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3 月 1 日瀏覽，《阿里巴巴資訊全接觸網》，<http://www.alibabaneews.com/article/alibabawtpshougehaiwaiie-hubymalaxiyazhengshiqidong>。

巴巴集團為馬來西亞海關建立的一套快速清關的電腦軟體系統，可以把過去需時三日的工作降低至三小時，就是展示「中國倡議」力道之最佳例證。

稍早，「中國海關總署」於 2017 年 10 月繼澳大利亞之後擔任「世界海關組織跨境電商工作組」之主席，並接受「世界海關組織」的委託，會同其他成員負責草擬了《跨境電宣言商標準框架》。大陸原本計畫運用此次大會一鼓作氣達成既定目標通過中方所倡議的《北京宣言》。無奈基於某些各國代表的共識不足，功敗垂成。最後，與會各國代表最後決議將此次宣言列為參考性決議，不具約束力，而達到一個所謂賓主盡歡的妥協安排。此一倡議必須另闢戰場，大陸希望能在今年（2018）六月在「國際海關組織」召開的年會上通過，大陸的期待當然要取決於「歐盟」和美國這兩個要角的態度了。²⁵ 然而一旦把此議題放在當今美「中」雙邊關係的框架下來看，目前正值美國川普總統大舉美國優先的貿易政策，不斷威脅可能使用經濟制裁的手段，美方是否重視此議題，或是此議題一旦和當前美「中」關係惡化中的整體情勢掛勾，就可能會複雜化了。

肆、結論

總體而論，大陸政府認為此次會議取得了四項具體成果，其中包括「建立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機制、確立每兩年舉辦一次的共識、藉以推進國際海關跨境電商可持續發展工作之長效化和機制化」，²⁶ 從而向發展成為一個國際建制邁進了重要的一步。而此一領導地位的展現，除了大陸政府的功能角色外，無庸置疑的，代表企業的阿里巴巴集團在此次大會幕前幕後扮演了關鍵的角色，展現了無比的能動性。馬雲預測「未來貿易將會徹底的變革，過去的貿易是集裝箱，未來的貿易將會是小件快遞。未來的貿易不是企業對消費者 (B2C)，未來的貿易是消費者對企業 (C2B)。」²⁷ 馬雲

²⁵ 「海關總署：《跨境電宣言商標準框架》有望於今年 6 月審議通過」（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1 日瀏覽，《中證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www.cs.com.cn/xwzx/201802/t20180208_5706622.html。

²⁶ 「世界海關跨境電商大會江每兩年舉辦一次」（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 日瀏覽，《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8-02/09/c_1122394555.htm。

²⁷ 「馬雲：跨境電商將成世界貿易主要型式」（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 日瀏覽，《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cj/2018/02-09/8445572.shtml>。

並呼籲要為跨境電子商務建立全球統一的免稅制度，藉以促進跨境電商發展的這個宏大目標。從國際關係建制理論的定義來看，阿里巴巴集團的功能角色至為明顯的兼具個人與知識兩種領導地位，然而國際關係建制理論的定義中還有一個所謂結構的領導地位因素，這個所謂結構性的領導因素當然就是指霸權國的角色與作用。此次大會美國沒有表態當然是一個謹慎的作為，「歐盟」做了表態恐是一個政治的表態。姑且不論美國的不表態和「歐盟」的表態其真正原因為何，大家心知肚明的考慮都是衝著「中國崛起」的這麼一個挑戰而來。還有一個心知肚明的原因，歐美各國完全沒有因應的對策及方案，足以顯示歐美各國在此議題設定上屈於下風，在面子上不願從善如流接受大陸方案的當下，只能採取緩兵之計暫時不接招了。

於是，在這個議題上馬雲集團做了急先鋒、做了領頭羊，不但做了大陸政府的發言人，也當了亞非拉美各國的代言人。阿里巴巴集團所代表大陸在此議題上的發言角色、領導地位展現出「中國崛起」的力量，這種以技術驅動的新興產業，大陸已漸漸超越了歐美先進國家的知識範疇，在推動科技運用上，大陸的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等都是強項。阿里巴巴集團早已開發了一套專門為跨境電子商務快速通關的電腦軟體，一旦「世界海關組織」同意使用，將可覆蓋全球各地。如此看來，「金德爾博格陷阱」所擔心崛起霸權沒有意願、沒有能力，且無發提供公共財的基本命題，在此正好相反。

本文從習近平 19 大報告出發，梳理出國際關係「霸權穩定論」的相關論點，並以「中國倡議」的跨境電子商務貨物通關建制為例，進行理論與實踐的探索。在此明顯看出習近平和馬雲扮演了極為關鍵的領導角色，一官一商的搭配尤其值得關注。習近平所提出的全球治理體系在跨境電子商務這個議題領域，透過馬雲的精心策劃而得以落實。這種宏觀與微觀相得益彰的有機組合，展示了所謂「中國模式」的操作內涵。而這個所謂「中國模式」卻又是「霸權穩定論」實踐的具體展現。「霸權穩定論」過去在解釋西方霸權間的權力轉移，現在要用它來解釋非西方崛起霸權，看來其最佳的答案仍在具體案例的細節裡。